

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信平民字（2022）86号

关于在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职业院校开展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在民政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我区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在民政领域的全覆盖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平桥区人社局决定对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职业院校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要求

通过联合执法检查，完善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切实减少和杜绝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等群众反映强

烈的突出问题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发展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平桥辖区内所有民办非企业单位职业技校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

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5 日 （每年度检查两次）

四、检查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检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坚持公正高效。严格按照执法程序，依法保障监管对象的合法权利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监管对象负担，优化社会治理环境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检查事项公开、制度公开、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，保障监管对象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五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发起部门：平桥区民政局

（二）参与部门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平桥区人社局

（三）检查事项：

1、民办非企业登记事项；

2、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
3、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。

六、检查程序

（一）准备阶段

区民政局依托全省统一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—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（以下简称省平台），制定检查事项清单、检查计划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；区市场监管局、平桥区人社局依据检查计划，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检查的执法人员名单报区民政局，由区民政局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。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包括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务、性别、专业、执法证件号码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。

（二）工作实施

1. 预查比对。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，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、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，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。

2. 现场检查。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；需要提前告知的，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、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以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；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

况。检查事项完成后，被检查对象应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盖章，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盖章的，由执法人员在检查结果记录表上签字说明。

3. 形成检查结果。执法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结果记录表，并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结果运用

执法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联合检查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问题处理

要建立“检查通报”制度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及时予以通报，并移交问题线索，依法处理，做到“惩处一例警示一片”。联合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属于本次联合检查部门监管职责的，由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处置；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，并做好相关材料移交，防治监管脱节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扎实推进。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强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，执法人员要熟知检查工

作的具体要求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密切协调配合，统筹推进，确保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顺利开展，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严格落实。明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目标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加强领导，组织人员进一步细化推进随机检查的任务，并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，统筹协调，一齐推进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按照要求制定抽查计划表，明确任务安排和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随机检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意识。随机检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自觉强化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提高执法能力，努力做到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平桥区民政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表

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

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信阳市平桥区人社局

2022年9月1日

平桥区民政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表

执法单位:

执法人员	姓名	执法单位	执法证件号
检查对象	单位名称		
	注册号/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
	单位地址		
	负责人		
	负责人联系电话	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
区民政局	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		
区市场监管局	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		
平桥区人社局	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		

检查对象签字（盖章）:

执法人员签字（盖章）: